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9月20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期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运营期贷款6.78亿元，期限13年，贷款利率为4.2%。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屯坪北路9号综保大厦625室，法定代表人：朱世英，注册资本：10.1亿元（营业执照及章程的变更手续尚未办完），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其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占注册资本59.41%，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 4 亿元，占注册资本 39.60%，经营范围：综合保税区及配套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基础产业投资、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与代理、国际商务；保税仓储物流、口岸作业；物业管理；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5.5%（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借款企业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我行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6.79 亿元，此笔授信后关联方在我行关联授信余额为 6.78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1.62 亿元的 3.54%，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符

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联方所属集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关联授信余额 14.45 亿元。此笔授信后所属集团在我行合计关联授信余额为 14.45 亿元,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91.62 亿元的 7.54%,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 2024 年 9 月 20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3 名委员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

(二) 2024 年 9 月 20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 11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11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 年 9 月 16 日,我行 5 名独立董事,5 名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